

## 九、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中心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采供血试剂、专业卫生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塑料制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市灞桥区正源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灞桥区正源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